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雅安市应急管理局**

**甲 方：雅安市应急管理局**（甲方）

**乙 方：** （中标/成交人）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本合同为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甲方委托 XXXXXXX ，对四川省雅安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次）进行招标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四川省雅安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包 ）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四川省雅安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包 ）**。**

2.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合计金额（元） | 保修时间 | 品牌型号 | 备注 |
| 1 | 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 | 台 | 2 |  |  |  |  |
| 2 |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 台 | 2 |  |  |  |  |
| 3 |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 台 | 10 |  |  |  |  |
| 4 | 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 台 | 4 |  |  |  |  |
| 5 | 便携式担架 | 副 | 52 |  |  |  |  |
| 6 | 应急电源 | 台 | 67 |  |  |  |  |

3. 合同金额（此金额为含税金额）：人民币 XX 元(大写： XX )，税率 %。该金额包括中标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人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各项的含税费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除合同约定总价以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中标供应商其他任何款项。

4. 合同周期： XX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乙方履约完成并且所有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包括请款函、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交货证明、验收合格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资料不符合甲方财务审批流程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和损失。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的时间提交货品 。因甲方方面客观原因不能在前述时间收货的，交货时间顺延，乙方按甲方通知交货，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货物在顺延期间的保管费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XXXXX ；

3、交货时对货物进行初验，初验只是对交付货物的品类、数量、外观进行初步验收，不代表对货物数量、质量的最终确认。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

（2）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完整；不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权以及其他权利，不得损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3）乙方所提供货物需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符合货物出厂标准，不得以次充好，货物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4）质保期内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交货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有）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等作为验收依据。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办法：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该项目中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设施由乙方现场安装到位，并承担全部费用。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规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定进行。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乙方交货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并按第八条第XX款承担违约责任；

(5) 如质量验收合格，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包括且不限于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相关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XXXX（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负责更换或维修，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XX

（2）XX

（3）……（逐条填入）。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指派人员：XX 电话：XX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XX 电话：XX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八条第2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十条第1款。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且不限于货物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并且有权解除合同。因第三方向法院或仲裁机构主张权利，无论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结果如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因第三方向法院或仲裁机构主张权利影响乙方履行合同或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故障排除，甲方有权部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6、验收合格后且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迟延付款总额 0.01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或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发生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雅安市应急管理局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XX

（2）XX

（3）……（逐项列出）

2、本合同一式XX份，甲方、乙方各执XX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合同货物技术参数指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含税）** |
| 1 | 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 |  |  |  |  |
| 2 | 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 |  |  |  |  |
| 3 | 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 |  |  |  |  |
| 4 | 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 |  |  |  |  |
| 5 | 便携式担架 |  |  |  |  |
| 6 | 应急电源 |  |  |  |  |

附：合同货物参数指标